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源 编号:临 2026-002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办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源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担保额度预计: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被担保人申办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3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高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以上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 33,000.00万元 | 0 |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 否 |
|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 26,000.00万元 | 0 |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 否 |
| 凯盛(湖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万元 | 0 |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 否 |
|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26,000.00万元 | 0 |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 否 |
| 中建材(嘉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万元 | 0 |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 否 |
|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 60,000.00万元 | 0 |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 否 |
| 合计 | 183,000.00万元 | 0 | / |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总额预计金额(万元) | 0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不适用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0 |
| 口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口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 口对合并报表外非全资控股(含本次)总额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口对本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效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简化公司担保手续办理流

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办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担保主体: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 担保额度: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3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高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类型:拟申办融资业务而产生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国内信用证等。
- 担保及授权期限:以上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反担保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对外担保总额预计金额(万元)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建材(嘉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 70.99% | 90.46% | 0 | 60,000 | 17.57% | / | 否 | 否 |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凯盛(湖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 77.29% | 0 | 26,000 | 7.31% | / | 否 | 否 |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凯盛(湖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76.07% | 0 | 20,000 | 5.83% | / | 否 | 否 |
| 小计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74.60% | 66.46% | 0 | 26,000 | 7.31% | / | 否 | 否 |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 61.64% | 0 | 33,000 | 9.66% | / | 否 | 否 |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建材(嘉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 67.67% | 0 | 20,000 | 5.83% | / | 否 | 否 |
| 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2.表格中如在存在总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取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四)担保额度测算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初步预计。依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授予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但若发生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以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别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340100970418776Y |
| 法人 |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130002696947367 |
| 法人 | 凯盛(湖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350600790663991E |
| 法人 | 中建材(嘉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410238MA9KCF4716 |
| 法人 |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股74.6%,宿迁市运河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4% | 91321302MA29KULJX3 |
| 法人 |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股70.99%,江苏光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11% | 91320228MA1M4XW11H |

1.21 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存续期限(“工商存续期”)为永续经营,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计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顺延至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存续期间,顺延后的工商存续期间不得早于基金存续期的届满时点。

1.22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伍(5)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包括3年投资期和2年退出期。本条约定的基金存续期不影响本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前退出投资项目并进行清算。

1.23 本合伙企业5年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如根据经营需要,基金存续期需要延长的,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至(1)年,意(1)年延长后仍届满的,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延长后的基金存续期不得超过至本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限。

1.24 基金存续期届满,投资者全部实现投资退出后,则本合伙企业应当依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2. 管理人与投资决策
2.1 管理人、投资决策,委托杭州凯盛资产管理有限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委派,管理人有权利变更其委派的投资经理,但在变更后应及时通知本基金合伙人。

2.2 管理人的管理权限和责任如下:
(1) 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制定投资策略;
(2) 负责进行相关风控,负责监督投资方案的实施;
(3) 负责对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4) 代表本合伙企业出席被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如本合伙企业有表决权委派董事)、股东会,发表表决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5) 对投资项目进行处置;
(6) 投资决策及变更基金的投资经理;
(7) 制定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分配的方案;
(8) 定期或不定期披露本合伙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信息;
(9) 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向本合伙企业报告;
(10) 执行合伙人大会的决议;

(11) 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 投资业务
3.1 投资范围及策略
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创业投资的投资策略,投向未上市公司的股权。

本合伙企业的资金将直接或间接专项投资于新兴行业领域优质企业的股权。本合伙企业在资金投资前及完成投资后,未投出或投后剩余资金可以投资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3.2 投资管理
3.2.1 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决策以及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管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 |
|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8,691.42 | 152,466.59 | 28,76,41,-16, | 234,063.57 | 142,925.01 | 92,041.2 | 113,030.61 | -18,031.59 |
|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 156,446.60 | 120,924.09 | 26,17,-482, | 135,980,285.21 | 173.97 | 2,314.15 | -2,060.01 | |
| 凯盛(湖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67,946.64 | 61,687.11 | 16,18,16,-11, | 75,388.58 | 47,407.63 | 27,401.63 | 27,401.63 | -7,637.56 |
|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0,210.57 | 99,813.44 | 50,20,1,- | 100,388.58 | 142.01 | 388.58 | 142.01 | - |
| 中建材(嘉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 226,114.58 | 152,336.12 | 72,57,70,-6, | 203,407.96 | 123,919.46 | 79,589.52 | 23,130.51 | -82,71 |
|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 240,121.82 | 189.46 | 22,52,-18, | 268,983.34 | 227,251.08 | 58,254.94 | 119,091.71 | -18,096.50 |

注:公司于2026年5月完成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74.6%股权收购,公司自2026年5月将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并办理相关手续,担保事项、担保方式、担保类型、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效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涉及的范围均是公司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符合实际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6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三)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3日9: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等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合并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1 | 审议及批准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业发展,进一步拓展核心业务应用场景,前瞻性布局新兴行业赛道,同时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与专业优势,整合多方优质资源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布局能力,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拟以自有资金2,210万元人民币,认购青鸟凯盛创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青鸟凯盛创投”或“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预计出资额占该基金总募集规模的约4.42%。公司拟作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方式为限承担有限责任。青鸟凯盛创投为专项投资基金,拟直接或间接专项投资于新兴行业领域的优质企业股权。

杭州凯盛资产管理有限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的事项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凯盛资产管理有限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河庄街道同一村
法定代表人:王晓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F1009661。

股东信息:自然人王晓妍,持股比例82%;青岛侨企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自然人郭兴华,持股比例5%;自然人陈禹,持股比例3%。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杭州凯盛资产管理有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杭州凯盛资产管理有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鸟凯盛创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街道办事处海泊路8号1-226-4室(一处多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凯盛资产管理有限
出资额: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9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运营事务由管理人负责决策和实施。

3.2.2 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应负责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议案、投资管理各环节的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3.3 投资退出
本合伙企业未来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适时选择以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退出:

3.3.1 投资项目在境内或境外上市(IPO)后,本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投资项目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

3.3.2 投资项目被并购上市的,向并购方出售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权益的方式实现退出;

3.3.3 投资项目后续融资时,根据后续融资估值情况,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资者出售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权益的方式实现退出;

3.3.4 其他退出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4.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4.1 合伙企业可供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可供分配收入为本合伙企业处置投资项目的全部收入(包括处置项目收到的现金以及从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减去全部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后,可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4.2 分配原则
4.2.1 在符合有关合伙企业分配原则及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应当制定分配方案,拟定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入应于相关款项到达本合伙企业账户后尽早分配,原则上不得晚于相关款项到达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4.2.2 本合伙企业的资产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资产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合伙人自行承担。经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的,本合伙企业也可以采用非现金分配的方式,非现金分配协议的约定。

4.2.3 本合伙企业每一合伙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4.2.4 本合伙企业以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收入为限向合伙人分配,管理人不承担投资损益,也不承诺向合伙人分配收入不受损失。

4.3 分配顺序
4.3.1 返回成本
本合伙企业投资形成的全部可供分配收入,首先按照合伙人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实缴出资额。

4.3.2 门槛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按约定分配完成后,如可供分配收入仍有盈余,则按照合伙人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收益金额达到按其实缴出资额乘以8%/年计算的门槛收益金额。

门槛收益的计算公式为:该合伙人截至分配基准日的累计已实缴但未收回的出资额×年利8%÷(核算期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该合伙人分配基准日止的总天数/365),超额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4.4 项目变现非现金分配
4.4.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因非现金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大会对每一项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76 | 凯盛新能源 | 2026/2/3 |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亦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大会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送达股东大会或任何合法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须为自然人。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定期举行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2808588
传真:0379-62261984

5.本公司股东提案及交回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其授权代表,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及批准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阿糖胞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已在公司获批的注射用阿糖胞苷(规格:0.5g)基础上,申请新增规格0.1g。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糖胞苷
剂型:注射剂
规格:0.1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9025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批准本品增加0.1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获得注射用阿糖胞苷(0.5g)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6-021)号。